

2025 年公办小规模学校保安力量 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BTCG250604012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平阳县教育局

乙方：浙江盛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平阳县教育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浙江盛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日，平阳县教育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2025 年公办小规模学校保安力量采购项目进行采购。经温州博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招标评定，浙江盛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平阳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盛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协议书

平阳县教育局对 2025 年公办小规模学校保安力量采购项目 服务进行招标（编号：BT CG250604012），经招标确认浙江盛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
3. 报价表（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履约保证金
6. 询标记录及承诺
7.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内容与期限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内容与期限见招标文件。

四、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4228432.08 元（大写：肆佰贰拾贰万捌仟肆佰叁拾贰元零捌分）

注：合同价格按投标文件及承诺执行。

五、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浙财采监[2022]3 号文件）。

(2) 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按照考核结果在次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用（按照考核结果予以相应扣款后支付），预付款在后期支付中先一次性予以扣回；

(3) 其他要求：由各学校与乙方签订采购分合同，并按照合同条款结算服务费。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甲方：

名称：

全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乙方：

名称：（印章）浙江盛安保安服务
有限公司

全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深蓝支行

账号：571912321010101

签约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二、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平阳县教育局

乙方：浙江盛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为加强安全防范能力，防止外来侵扰，保障师生在校期间人生、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教学、办公秩序，特聘请乙方提供安保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范围和要求：

1. 服务范围：

本年度 56 所公办小规模公办学校需配备保安 94 名，人员配置情况如下：

序号	学校名称	保安应配备人数	备注
1	平阳县闹村乡中学	2	寄宿
2	平阳县凤卧镇中学	2	寄宿
3	平阳县山门镇初级中学	2	寄宿
4	平阳县会文中学	2	寄宿
5	平阳县怀溪镇晓坑中心学校	2	寄宿
6	平阳县顺溪镇中心小学	1	
7	平阳县鳌江镇前进小学	1	
8	平阳县鳌江镇梅源中心小学	1	
9	平阳县水头镇南湖小学	2	
10	平阳县萧江镇第五小学	2	
11	平阳县麻步镇塘北小学	1	
12	平阳县青街畲族乡中心小学	1	
13	平阳县麻步镇渔塘小学	2	
14	平阳县海西镇西湾小学	2	
15	平阳县腾蛟镇凤巢中心小学	2	
16	平阳县昆阳镇练川小学	1	
17	平阳县闹村乡中心小学	2	寄宿
18	平阳县昆阳镇第六小学	2	
19	平阳县鳌江镇梅溪中心学校	2	
20	平阳县凤卧镇第一幼儿园	1	
21	平阳县怀溪镇第一幼儿园	1	

22	平阳县青街畲族乡中心幼儿园	1	
23	平阳县鳌江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2	
24	平阳县闹村乡第一幼儿园	1	
25	平阳县鳌江镇梅溪幼儿园	1	
26	平阳县鳌江镇梅溪幼儿园梅源教学点	1	
27	平阳县机关幼儿园（弓桥园区）	2	
28	平阳县昆阳镇童馨新型公办幼儿园	2	
29	平阳县昆阳镇阳光新型公办幼儿园	2	
30	平阳县山门中心幼儿园	2	
31	平阳县水头镇鹤溪新型公办幼儿园	2	
32	平阳县腾蛟镇第一幼儿园	2	
33	平阳县水头镇第二幼儿园	2	
34	平阳县水头镇南湖中心幼儿园	1	
35	平阳县南雁镇第一幼儿园	2	
36	平阳县麻步镇小太阳新型公办幼儿园	2	
37	平阳县万全镇榆垟新型公办幼儿园	2	
38	平阳县昆阳镇启航新型公办幼儿园	2	
39	平阳县鳌江镇中心幼儿园（墨城园区）	1	
40	平阳县鳌江镇第二中心幼儿园凤山园区	2	
41	平阳县鳌江镇中心幼儿园邮电路园区	2	
42	平阳县腾蛟镇实验幼儿园	2	
43	平阳县腾蛟镇凤巢幼儿园	2	
44	平阳县水头镇铭佳新型公办幼儿园	2	
45	平阳县麻步镇实验幼儿园	1	
46	平阳县万全镇第二幼儿园	2	
47	平阳县万全镇小童洲新型公办幼儿园	2	
48	平阳县海西镇第一幼儿园	2	
49	平阳县海西镇第一幼儿园（滨海园区）	2	
50	平阳县鳌江镇中心幼儿园塘川园区	1	
51	平阳县鳌江镇站前幼儿园	2	
52	平阳县昆阳镇中心幼儿园（新城园区）	1	
53	平阳县鳌江镇西塘未来社区幼儿园	2	
54	平阳县水头镇第二幼儿园章岙园区	1	

55	平阳县麻步镇第一幼儿园	2	
56	平阳县鳌江镇藕莲幼儿园	2	
合计		94	

2、服务时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供安保服务，因岗位人员配备不足的，具体服务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服务内容：服务区域内的治安秩序和保卫工作、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以及与保安服务目的相符的有关工作。

4、合同有效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人员配置要求

1、校园保安配备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2、乙方应按双方商定的人员编制，配备安保人员，具体值班要求及时间由甲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且根据实际工作环境及需要决定，乙方派驻人员应服从甲方安排。

三、承包价格及支付：

1、年承包合同价格：4228432.08 元(计人民币肆佰贰拾贰万捌仟肆佰叁拾贰元零捌分)：

注：该价格已包括正常作业所需的一切劳务、材料、设备、配件、备件、损耗、包装、运输、维修、税费、保险、利润以及完成合同条件所需的一切开支。

2、承包合同价格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不能作任何调整，任何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合同价亦不会因人工、物价或汇率等的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3、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

(2) 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按照考核结果在次月10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用（按照考核结果予以相应扣款），预付款在后期支付中先一次性予以扣回；

(3) 其他要求：由各学校与乙方签订采购分合同，并按照合同条款结算服务费。

四、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自提交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前有效。

2、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或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3、甲方认为乙方在承包期内没有涉及甲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甲方在承包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承包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将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五、总体服务要求

（一）保安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要求

- 1、要求政治思想素质良好，热爱保安事业，有较强的责任心；
- 2、派遣到学校服务的保安人员应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要求男队员身高1.65以上，年龄18-60周岁；女队员1.58以上，年龄18-55周岁；
- 3、要求保安人员体型、外貌端庄，身体健康，无纹身，无犯罪记录，无劣迹。为人正派，具有正义感；
- 4、要求保安人员必须遵守工作纪律、招标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员工守则，并能服从管理听指挥；
- 5、要求派遣的保安人员能及时应对校内发生的各种突发情况；
- 6、要求保安人员在执勤过程中，依法执勤、文明执勤、规范执勤，对全校进行不间断巡逻检查，及时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
- 7、乙方应对其保安人员进行安全、消防、行为规范、法律等知识的上岗培训，保安人员均应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 8、保安人员执勤时应统一着装，佩戴保安标志和执勤证件，做到仪表端正、着装整齐、男士不留长发和胡子；
- 9、保安人员执勤应恪尽职守，敢于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维护单位正常的教学等工作秩序；
- 10、保安人员执勤时应振作精神，准时到岗，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串岗、不脱岗、不漏更、不旷工。当班期间不得睡觉、看书、看报，不得饮酒、吸烟，严禁赌博；
- 11、前、后两班交接时，保安人员应认真做好交接工作，交接事项应详细、准确的进行记录；
- 12、为做好各学校的治安秩序维护，协助开展安全防范工作，实行常规防范与技术防范全天候安保管理。

（二）门卫工作要求

1、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要求认真做好外来人员接待和身份核实工作，须问清情况填写好来访登记表，征得有关人员同意后，方可放行。对来访人员的接待中要注意文明用语、礼节礼貌，要向被访人员核实情况，并向来访人员指明被访人员所在楼寓位置、停车地点等事项；定期抽查外来人员，对可疑人员要做好身份核实、登记有效证件等工作，应认真查验进入学校的外来不明人员的相关证件，严禁闲杂人员、推销商品人员、不明身份人员进入学校，确保校园平安。对拒不出示证件或不能证明其身份的外来人员，学校保卫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学校并做好解释工作。

2、学生一到学校就进入学校，不要让学生在校门口逗留。在校时间不允许学生外出，学生确因特殊情况需出校门时，须有由班主任签字的请假条，或有班主任及家长陪同方可离校。学校保卫人员查验后方可放行并将请假条存档备查。

3、学校在正常教育教学工作期间，应关闭好校门。严格控制学生在校期间，家长接送学生的自行车、三轮车和机动车辆进入校园。

4、确因工作需要进入学校的车辆或其他为学校服务的车辆，需经学校领导同意后，在保卫人员的引导下停放到指定地点，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确保师生安全。（消防、救护等特殊车辆可先放行再马上汇报）

5、做好大门外禁停区区域管理，严禁黄牛车乱停乱放，时刻保持大门口交通顺畅。保持门岗周围和值班室内的清洁卫生。

6、维护责任区域秩序，与各岗位互通信息，值班室无闲杂人员滞留，保持内外环境整洁卫生和门前三包。

7、学校保卫人员对进出学校的外来人员携带的物品进行登记，对可疑物品要进行查验，严禁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

8、学校保卫人员对带出学校的大宗物品要请示学校领导同意并查验登记后方可放行。

9、认真做好书面交接班工作。

10、协助学校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巡逻工作要求（发现问题要及时汇报或报警）

1、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与要求，负责校园治安巡查工作。对校园内可疑人员的身份核实，要注意每天不同时间段的巡逻重点；负责校园防火安全检查。配合学校对校园内违章用电、用火检查；对易燃、易爆品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性检查等。

2、必须熟悉责任区域内各建筑物、设备、物品等的位置和数量，发现有损坏和位置发生移动变化等异常情况，要立即报告并做好情况记录，交接班时应将检查发现的情况向接班队员交接清楚。

3、要根据上下班情况做好门窗关闭情况检查登记等工作。公寓防盗巡查为重点做好各项工作，巡逻的方式要灵活多变，采取固定巡逻路线与不固定巡逻路线相结合，潜伏与明巡相结合，决不能给不法分子可趁之机。

4、巡逻时，为保持学校宁静和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应规劝教育有关不良行为的学生，杜绝喧哗、吵闹、打架和不安全的情况发生，杜绝浪费、损坏公物、破坏花草树木的情况发生。

5、放学后巡逻时，应协助学校做好清校工作，规劝个别学生离校回家，不得在校逗留。

6、认真做好书面交接班工作。

7、协助学校相关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其他工作要求

1、学校保安人员肩负着学校安全保卫重任，要有高度的责任感，严格遵守保安职业道德，要全天在岗轮流值班，不得擅自离岗。

2、做好拉闸门、教室门的开关工作。每天放学后巡逻时，检查学校、办公室内电灯、电扇、门窗是否关好，发现未关，应及时妥善处理，做好详细记录，要向学校政教处或后勤处领导汇报。

3、学生在上学放学时间内，要及时排除校门外(离校门15米内)的摊点、车辆堵塞障碍物，有效疏通学生拥挤现象。按时配合学校做好大门的开关工作，做到门开人在。

4、态度和蔼、语言谦虚，不急不躁，认真细致；不得冷淡、刁难、取笑，不得与学生打闹。对方态度不好，一定要耐心解释。

5、与教师、学生或来访人员交谈要使用普通话，说话要清晰，用词准确、言简易懂，不讲与工作无关的话，不讲有损学校形象的话。

6、教师及领导到来，应主动迎接，认真听取老师和领导的意见，遇需要帮助的事情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因影响安全不能帮助的，应主动解释力求得到谅解。

7、各种意见或投诉、要认真听取，弄清情况，做好笔录，及时处理，如非本职工作范围，及时通知责任人或向领导汇报。

8、业务培训是保安员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每位保安员都必须参加全部训练。保安员要熟练掌握技防设施设备和保卫器械的操作使用，主动进行业务练兵，摸熟摸透与安全、消防工作相关的环境、人员、设施等因素，掌握接待、应对基本功，以熟生巧，以提高业务知识和技能来提高工作效率。

9、做好教师学生饮水供应工作，配合做好校内绿化养护工作。

10、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既要明确责任分工，又要加强合作。

11、妥善保管好防暴头盔、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橡胶警棍、强光电筒、自卫喷雾剂、安全钢叉等八件套及盾牌、叉等应急器械。

12、保安人员应在校长、主任的领导下，严格执行好以上制度。如因工作失职，造成学校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需承担相应责任。

（五）其他要求：

1、所有保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相关人员要求政治上可靠，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重要岗位人员必须由采购人考核、政治审查通过方可录用。

2、所有保安人员须经过浙江省保安员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合格。

3、所有保安人员必须专职为平阳县教育局各学校服务，不得兼职。保安服务人员如需要更换，须及时上报甲方，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更换。保安装备由乙方自行负责。

4、验收：甲方及相关部门按供应商所提供人员数量、素质进行验收。若发现乙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上报当地监管部门。

5、各校方或采购人每月采取定时、不定时或抽查形式进行考核，若合同期内连续三次或累计四次考核不合格的，各校校方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并上报当地监管部门。考核细则详见《2025年公办小规模学校保安力量考核评分细则》。

6、本项目保安用具、保安人员各项保险、劳保、福利、交通等均由保安公司负责解决。

7、本次采购根据增加学校及人员划分，以乙方投标时每名保安每年的报价另行签订，费用不包括在本次中标价内。

8、▲拟投入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须报甲方处备案，且在服务期内必须按甲方规定时间在“钉钉”内刷脸签到（签到时间、签到人员由甲方按实际情况确定，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如有特殊情况须提前向甲方说明，否则按违约处理。

9、在承包区域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采购人（下属学校）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共假期，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供应商调整工作时间直至全天二十四小时工作，超工作量部分，甲方（下属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另行支付补贴给保安。

10. 乙方须具备重大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具有相对防恐、防暴能力。

11. 乙方须在所有保安上岗前做好所有保安人员的无犯罪记录和精神类疾病的排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上岗。

六、经营制约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承包区域中从事任何广告活动或类似宣传，甲方有权依照广告法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接受处罚；但甲方在该区域发布的

广告宣传保证不致影响乙方的正常工作。

2、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七、双方承诺

1、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1.1、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在承包期间，乙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都将视为乙方出租、转让的行为。

1.2、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承包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为承包区域的服务工作配备足够的人员，且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乙方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该类费用开支由乙方负担。

1.4、工作人员上岗穿着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负担。

1.5、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及甲方规定的与承包区域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并在经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缴纳有关税费。

1.6、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同时，自觉参加甲方认为有助提高甲方形象的宣传活动。

1.7、在承包期内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营状况和环境状况，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对由乙方引起或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及环境卫生不理想状况，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修复或整改，在书面通知下达一周后，仍未按要求修复或整改，甲方将负责完成这一工作，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8、乙方在承包区域因作业所需增加机械、电力设备及设施应征得甲方同意，并聘请有资格的承造商进行安装、保养并将施工安装保养记录手册和图纸，交由甲方备案。

1.9、禁止事项

1.9.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行政大楼内相关人员索取小费或钱物等。

1.9.2、不得在承包区域住宿或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承包区域对甲方经营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1.9.3、除经甲方批准进行必要的维修工程外，乙方不得损毁承包区域原有的设施和装潢，不得更改已铺设的电缆、电线等电力装置。同时，也不得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缆

负载过大的电器设备，以免无线电受干扰。

1.9.4、未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都不能在承包区域存放易燃物品、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液体等。

1.10、保险

1.10.1、第三者责任保险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0.2、员工人身意外

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1.10.3、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应按政府各部门有关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应对此全权负责。

1.11、乙方及其员工遵守行政大楼内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等规定和制度，保证承包区域的消防设施能正常使用，消防通道畅通，同时承担违规责任。

1.12、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当局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1.13、乙方保证在承包期满当天下午五时前撤离现场。

2、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2.1、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2.2、保证乙方的员工的工具按规定正常进入承包区域开展服务工作。

2.3、乙方如需要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存放工具、换衣、休息及办公场所，具体数量及面积由乙方与甲方协商。

八、考核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承包区域进行服务。甲方按《2025年公办小规模学校保安力量采购项目考核细则》的规定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2025年公办小规模学校保安力量采购项目考核细则》附后。

九、验收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承诺（如有）、合同等文件的规定，甲方对乙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验收。乙方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有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1）政府采购项目无论金额大小，都要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甲方自行组织验收的，该项目招标代理

负责人须在场作出有关解答；也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甲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2) 甲方对乙方的履约验收应按《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执行。

十、违约责任

1. 出现消防事故未及时向甲方管理人员报告的，发生 1 起扣除乙方违约金费用 1000 元。

2. 定期检查：每周检查由校方后勤分管人员或服务方的管理人员组成，对校园保安工作、人员到位情况等进行检查，考核不合格（低于 95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合同期内连续三次或累计四次考核不合格，甲方不予支付不合格当月服务费且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 不定期检查：若服务方保安标准达不到校方举办重大活动或者上级相关部门检查的相关要求，必须立即整改，整改不力，给校方造成不良影响，扣除当月服务费 10% 或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 若服务方管理不善（管理失误），整改不力，给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经主管部门认定，校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5. 合同期内如出现服务质量问题投诉等，予适当处罚，处罚金从服务费中扣除。

6. 履约保证金全部扣完时，甲方有权酌情终止服务合同。

注：(1)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任职条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的保安人员。

(2)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予以补足，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调换或补足，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支付甲方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1%。

7. 甲方对乙方保安人员的考核主要有扣除保安服务费、通知保安公司更换保安人员以及建议保安公司撤消保安员资格三种方式。具体实施应根据甲方使用单位的情况报告经核实后，由甲方向乙方提出。

十一、不可抗力

1、在承包期间发生地震、火灾及其他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承包区域不能正常经营，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1、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无需做出任何赔偿。

1.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1.3、甲方不负责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1.4、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的损害，甲方的保险赔偿不受影响。对恢复承包合同期间的价格及其它费用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终止

2.1、提前终止

2.1.1、如果甲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甲方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甲方支付给乙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2.1.2、因乙方连续三次服务评定未合格，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

2.1.3、乙方亦可向甲方提前三个月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乙方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乙方承诺从保证金中扣除该款，甲方的其他应收款不受影响。

2.1.4、提前终止承包期早于月底最后一天，应视为月底最后一天期满，此条适用于上述2.1.1、2.1.2、2.1.3三条。

2.1.5、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无采取补救措施可立即终止承包。

2.1.6、乙方破产清算、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承包。

2.2、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承包。

2.3、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承包自然终止。

3、承包终止后果

3.1、终止承包，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也不影响履约保证金的效力。

3.2、上述2.1.2、2.1.5二条的终止，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3.3、承包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承包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承包区域，否则甲方将代理处理，并追偿甲方代理费及15%的手续费。

4、不放弃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

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十三、其他

1、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合同中所述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并有送达签收。

3、关于本合同争议，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4、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合同的附件、修改（补充）件均与本主合同同效。

5、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浙江盛安保安服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文津路生态湿地公园配套用房（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深蓝支行

帐 号：

帐 号：5719123210101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0000

电 话：

电 话：057185356505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2025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7 月 1 日

附件：考核评分细则

2025 年公办小规模学校保安力量采购项目考核细则

各校方或采购人每月采取定时、不定时或抽查形式进行考核，如发现下列情况，对保安公司进行相应的扣分，考核总分为 100 分，合格分为 95 分及以上，低于 95 分（不含）为不合格。若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或年度累计四次不合格的，各校校方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并上报当地监管部门。

（一）对保安的考核

1、以下每发现一例，对保安公司扣 1 分：

- 1.1 不按规定佩带上岗证；
- 1.2 上班时未穿工作服或服饰不整；
- 1.3 保安立岗执勤时未携带橡皮棍警棍等安防器械的；
- 1.4 上班无故迟到，早退，串岗或擅离岗位 10 分钟以上的，第二次出现翻倍扣罚，

以此类推；

- 1.5 不按规定填写操作记录、交接班记录；
- 1.6 当班时言行举止不严肃的，如嬉皮笑脸，大声喧哗，追逐打闹，勾肩搭背等。

2、以下每发现一例，对保安公司扣 2 分：

- 2.1 不会操作视频监控、一键式报警等技防设施设备系统的；
- 2.2 当班时睡觉、下棋、打扑克、听收录机或做其他影响本职工作的私事的；
- 2.3 在禁止吸烟区域吸烟或使用明火；
- 2.4 工作中经常拖拖拉拉，出工不出力，屡教不改的；
- 2.5 其他不符合保安工作职责要求，经警告仍不改正的。

3、以下每发现一例，对保安公司扣 3 分：

- 3.1 财物丢失、损坏时，置若罔闻，无动于衷，在被调查时提供假情况；
- 3.2 拟派的人员不符合规定的；
- 3.3 发现财物丢失、损坏时，置若罔闻，无动于衷，在被调查时提供假情况；
- 3.4 拒绝或有意不完成学校指派给其的工作，紧急情况下不完成指定的工作；
- 3.5 损坏设备，工具造成经济损失的；
- 3.6 使用不文明的语言对待同事和客人，造成投诉，经核实后，确为事实的。

4、以下每发现一例，对保安公司扣6分，且学校有权要求立即更换保安人员或者保安服务公司。

4.1 用非法手段偷窃或涂改原始记录，帐单及单据，造成不良影响的；

4.2 用威胁手段当众侮辱客人及上级管理人员和同事等；

4.3 严重玩忽职守，不服从校方或上级合理指令的；

4.4 人为造成学校设备损坏，导致公共利益损失的；

4.5 因违反国家法律被公安机关拘留或处以拘留以上处罚的；

4.6 在各级各类安全检查中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

注：平阳县教育局或各校方，均可按照该考核项目对各保安队伍进行考核，若由于上述原因校方要求更换保安的，供应商应该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到位。